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12.18 台國(四)字第 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100 年 12 月 06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教育部 100.04.22 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本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承辦學校。
- (四) 協辦學校：本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各承辦學校。

四、109 學年度開班情形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開設 243 班（技職合作式 202 班、國中合作式 31 班、國中自辦式 8 班、專案編班 2 班）參加學生 6,684 人、專班 42 人，共計 6,726 人。
- (二) 109 學年度共計開設機械職群、動力機械職群、電機與電子職群、土木與建築職群、化工職群、商業與管理職群、設計職群、食品職群、家政職群、餐旅職群、農業職群、藝術職群及醫護職群等 12 職群。

五、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本市各國中 109 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 (二) 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 (三) 以該學生選讀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群為報名參賽職群（未參加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參加）。
- (四) 每位具報名資格學生只准擇一報名選習職群主題競賽，如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六、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承辦學校填妥推薦報名表，向各競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後若欲更換參賽學生，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正式行文至教育局、樹德家

商、高英工商及原報名該職群技藝競賽之主辦學校)。

(二) 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七、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 競賽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3 月 10 日(星期三)、3 月 11 日(星期四)。

(二) 競賽地點：各競賽承辦學校。(各競賽職群承辦學校，得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召開協調會，並於會後或競賽前一天下午 3 時至 5 時提供競賽場地參觀。)

八、競賽主題

(一) 競賽主題範圍：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2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二) 學科命題內容包含職群概論、各職群專業知識、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共 150 題。

(三) 各主題術科題庫命題 2 至 3 題，術科競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設計原則。

(四) 競賽主題規劃如下：

職群別	競賽主題	
	A 類	B 類
1. 機械群	機械基礎工作—鉗工	機械識圖與製圖—電腦繪圖
2. 動力機械群	機車基本認識	汽車基本認識
3.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電子應用—工業電子	基本室內配線—室內配線
4. 土木與建築群	識圖與製圖	
5. 化工群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趣味化學實驗
6. 商業與管理群	中英文文書處理	產品行銷實務
7. 設計群	基礎描繪	設計基礎
8. 食品群	中式米麵食加工	烘焙
9. 家政群	美髮	美容
10. 餐旅群	廚藝製作—中餐	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
11. 農業群	寵物飼養與保健	觀賞植物栽培
12. 藝術群	表演藝術	音樂

九、辦理方式

(一) 競賽方式採個人競賽，競賽內容應含學科及術科。

(二) 各技藝教育承辦學校(含提供師資、自辦式)之單一競賽主題參與競賽人數未達 20 人者，得由各技藝教育承辦學校辦理該主題之技藝競賽工作；超過 20 人由教育局協調各技藝教育承辦學校，共同辦理該主題之技藝競賽工作。

十、各校辦理競賽主題及參賽人數如表 1。

十一、**競賽成績計算、評審及公布**

-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 (二) 同分比序：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總分比高低；術科同分者，依各職群競賽辦法比序，詳見各職群同分比序總表(如表 2)。
- (三) 各競賽主題學科測驗題庫選擇題 150 題，其中 40%為第一類(工業安全與職業道德類)、60%為第二類(專業知識類)，於競賽前由各競賽承辦學校校長自題庫中抽第一類 20 題、第二類 30 題，合計 50 題，總分 100 分。
- (四) 術科實作測驗試題：土木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及藝術群於競賽當天抽題並公告，機械群、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農業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食品群及餐旅群於 109 年 12 月下旬由教育局自題庫中統一抽題並公告。
- (五) **參賽學生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扣減術科總分 5 分。**
- (六) 評審由教育局統一聘任。
- (七) 應依日程表排定時間於競賽當日公布成績，如對異議處理方式有疑義，應於競賽後一小時內，由國中帶隊老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或傳真書面申訴至競賽場地(申訴表、成績複查表等如表 3)，並由各競賽職群主題裁判長進行爭議處理。
- (八) 競賽辦理完畢後各職群承辦學校應將成績及申訴書送交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彙整，並協助覆核各職群成績，申訴案件經申訴事件檢視小組檢視處理流程後，由承辦學校書面回復申訴人。
- (九) 本局將擇訂日期公開頒獎，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監評老師加註評語(例如作品未完成、食物不熟者)。

十二、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 6 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二) 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名字核發。
-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三、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四、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